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黄龙县界头庙镇月心塔帐篷营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黄龙县界头庙镇月心塔帐篷营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龙县界头庙镇无量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军工发[2023]4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 修建住宿帐篷、建设露营地3000平米、品质提升、自然

5. 工程内容：200米、宽1.8米、在营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栽植百花草、特色花卉5000m²、完善营地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电力基础设施。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2065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界头镇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侯言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T0EU09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1号楼
1栋23楼12301号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马翔

委托代理人： 马翔

电 话： 029-33165705

传 真： 029-33165705

电子信箱： 3168709144@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10900300510901